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18年9月7日结束，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0.40万份。根据《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就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此，需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0.40万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0.4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及《关于注销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018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30.40 万份的相关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